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校企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育人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乙方: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惠坚

负责人: 马小军

电话: 0763-3918999

电话: 0757-22395706

联系人: 王春宁

联系人: 王云川

传真: 0763-3936700

传真: 0757-23602198

手机: 13091881288

手机: 13702251071

电子邮箱: 424378133@qq.com

电子邮箱: 524293672@qq.com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是碧桂园集团董事会主席杨国强先生出资创办的慈善性质高职院校，位于清远大学城。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碧桂园集团全资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

甲乙双方同属于碧桂园集团旗下，具备产权一致条件下的校企合作育人基础。自 2016 年起，甲方与乙方就开展具有战略意义的、深入务实的产教融合合作，并在校企共同育人过程中取得初步成果。

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合作共同育人工作的有效开展，校企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开展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建立有利于企业选人、育人、留人的长效机制，提升企业员

工的综合素质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保证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良性运转，现就联合开展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11号）要求，结合学院创办人杨国强先生的“慈善教育源头扶贫，培养高薪就业精英人才”的职业教育理念。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双方的人才资源，打造卓越的专业岗位能力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平台，聚焦岗位工作对知识、能力、素质需求，为企业建设后备人才梯队，培养符合企业需求的高素质、高技能基层一线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

###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1、办学形式：校企联合招生，共同培养。办学地点选址为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招生专业：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3、招生对象：已经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19〕13号）规定高考报名条件的人员。

4、学制与学历：三年。学生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考评达到毕业要求，颁发普通高等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5、培养方式：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招生与招工相结合。试点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

则，采取校企协同在岗培养模式。

###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乙双方坚持现代学徒制“双身份管理、双主体育人、双场所教学”的基本原则，共同完成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

人才培养成本承担机制的基本原则如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培养成本及学院参与人员成本由甲方承担（含聘请乙方人员为兼职教师的课酬），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培养成本及企业参与人员成本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实践过程中的权利责任义务如下：

#### （一）甲方

1、申报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及招生计划，牵头组织招生宣传，提交招考方案。

（1）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招生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题、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的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2）与乙方共同配合组织招生面试工作。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学生中途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工作。

2、负责与乙方共同对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教学、学生管理。

（1）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课程及教材，负责购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课程配套的教材等教学资源。



(2)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學場所、教學設備，包括多媒體教室、实训室、圖書閱覽室、教學器材設備等。

(3)负责与乙方共同制定教學質量監控辦法，學生技能考核與管理的相关制度。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教學的組織與运行、教學質量保障與監控。

(4)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5)负责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學生的学籍管理、畢業資格審核、畢業證書發放等。

### 3、其他

(1)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現代學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項目申報。

(2)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設機構的籌建、學校工作人員的組成，學校專任教師的選拔與配備，共同做好教師師傅“雙導師”師資隊伍的建設與管理、共同組織對教學過程和結果的考核評價。

(3)负责提供企業教師上課課時費、上課交通費、學生校內外实训實習交通費、學校專職工作人員駐企補貼、交通費等。

(4)负责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5)共同开展教學研究与項目研发及技術服务等。

(6)尊重乙方的知識成果與企業文化，保守乙方的商業秘密。

### (二) 乙方

1、负责制订學徒協議、勞動合同等。

2、负责提供學生（學徒）培養崗位。

3、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學生（學徒）在崗工作（學

习)的日常管理。

4、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录取的学生购买五险。

5、负责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管理等工作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支付。

6、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等。

7、负责提供能承担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的师资、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场地，提供保证学生使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环境条件及教学设施设备，以及为学生提供在企业学习工作期间的食宿安排。

8、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技能培训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9、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企业实践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工作。

10、安全责任、义务

(1)乙方要做好学生的告知义务：按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学生入学基本条件之一为乙方员工，如学生离职将无法继续学业，无法获得毕业证书。学生在企业期间凡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劳资、安全、自离等事故而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责任学生自己承担。

(2)负责组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劳动纪律等培训，并不定期进行纪律稽核、安全卫生宣导工作。

(3)负责学生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 四、合作时间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止，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 五、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原则上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如一方单方面严重违法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 六、附则

(一)校企双方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代学徒制育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报备审批部门一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签约人：（签字）

日期：2020年5月22日



乙方：

授权签约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